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暨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双方将在电池和材料领域的战略、市场、商务、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等开展全面深度合作，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进产业发展。双方建立不定期高层互访机制，就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探讨与分享，指引双方业务合作，使得双方在动力、储能及数码等终端市场取得最大的市场份额。

● 根据协议约定，宁德时代预计在2022年向公司采购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数量约为10万吨；2023年至2025年底，宁德时代将容百科技作为其三元正极粉料第一供应商，并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比例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 作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市占率领先企业，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宁德时代对公司的产品开发与质量管理能力、工程装备与技术能力、产品供应能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表明了公司的高镍正极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拥有广泛的应用需求，且未来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新一体化”战略的成功实践，有利于公司与宁德时代共同推动高镍电池在终端市场的应用与发展。

● 协议中约定的采购数量为预测值，实际情况以未来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 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公司将实现销量规模的大幅增长，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等因素，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协议的履行尚受公司产能建设、产线调试及审核等综合因素影响。

●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周佳
注册资本	232,900.7802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持续发展”的原则，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综述

双方将在电池和材料领域的战略、市场、商务、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等开展全面深度合作，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进产业发展。双方建立不定期高层互访机制，就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探讨与分享，指引双方业务合作，使得双方在动力、储能及数码等终端市场取得最大的市场份额。

（二）合作主要内容

1. 甲方预计在2022年向乙方采购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数量约为10万吨；2023年至2025年底，甲方将乙方作为其三元正极粉料第一供应商，并向乙方采购不低于一定比例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2. 乙方保障产能供应，满足甲方在订单及订单预测内的供货需求。鉴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变化，双方将在投资建设时加强交流，对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共同进行研判。

3. 双方将共同努力，基于大规模订单，促进并实现大规模生产下的成本最优化，从而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

4. 双方将探讨产品开发计划，积极与对方开展新产品的技术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超高镍正极材料、尖晶石镍锰材料、富锂锰基材料，以及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配套材料等。乙方应确保投入人员和装备，配合甲方研发相应产品。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作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市占率领先企业，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宁德时代对公司的产品开发与质量管理能力、工程装备与技术能力、产品供应能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表明了公司的高镍正极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拥有广泛的应用需求，且未来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合作是公司“新一体化”战略的成功实践，将有助于双方共同推动高镍电池及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

2. 基于后续订单量的逐步扩大，公司产线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本次合作将为公司扩张产能并提前布局上游原材料提供充分的订单保证。公司将发挥规模优势，加速布局前驱体、金属原材料等上游资源，并通过投资参股、长期战略合作等形式合作开发镍、锂等资源，提前锁定原材料产能，优化供应链建设，实现供应链降本。伴随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工艺提升、供应链管理、管理变革等方面持续推进综合成本管理计划的实施，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

3. 公司与重要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有利于促进产业上下游的紧密联动。双方通过持续开展高镍、超高镍产品的创新与开发，同时在尖晶石镍锰材料、富锂锰基材料，以及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配套材料等前沿领域的协同开发，将共同推进技术路线的升级，强化技术领先优势，使双方产品均具有长期的市场竞争力。

4. 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公司将实现销量规模的大幅增长，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协议中约定的采购数量为预测值，实际情况以未来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等因素，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协议的履行尚受公司产能建设、产线调试及审核等综合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1月7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收盘价156.56元/股，对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6.98倍。截至2022年1月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15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85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较早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用于居家自由检测的认证，可以在德国的商超、药店、互联网商 店等销售，导致上半年公司的外贸订单爆发式增长；下半年，研发的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测定试剂盒先后获得了欧盟CE以及英国MHRA、法国ANSM等主要经济体的自测注册/备案，并在第四季度受新冠病毒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影响，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新冠疫情居高不下，导致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需求大幅增加时，实现了海外新冠检测试剂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2021年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实现较大规模增长。

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在《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对2021年业绩大幅增长情况进行了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000万元至2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8,793.34万元至223,793.34万元，同比增加1684.65%至1996.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678万元至233,67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7,616.77万元至222,616.77万元，同比增加1696.17%至2012.59%。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发函问询确认，截至2022年1月7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2年1月7日，公司收盘价156.56元/股，对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6.98倍。截至2022年1月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15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85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未来销售业绩能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取决于全球新冠疫情的防控进展，国际疫情对技术产品的路径选择，以及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渠道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之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上接C37版）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七）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5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一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一平，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一平，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资本市场）；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投薪合伙人、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6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

收件人：陈莹

邮政编码：215152

联系电话：86-512-65789892

传真：86-512-6578912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投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董一平
2022年1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一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康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2021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4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龚小玲、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9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龚小玲、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龚小玲、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

表决结果